

#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0日102年通識教育評鑑工作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學年度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通識教育理念，達成全人教育目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掌理全校核心通識教育、博雅通識教育、語文教育等事宜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下設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，分掌各該中心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立下列委員會，負責各項事務之運作與推動，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有關本會所屬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副教授以上休假研究、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、整合與審議全校通識核心及選修課程（含學分學程及遠距教學等），並研議其他與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之教學事宜。

上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會得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會務會議）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目標及方向

二、本會所屬各中心之章則

三、本會發展計畫及組織更動

四、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章則

五、本會其他相關事宜

第六條 會務會議之組成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會務會議採委員制，由下列代表組成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主任委員及各中心主任擔任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

1.教師（含舊制助教）代表：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至少乙名為

代表(各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每超過六人則增加代表乙名)。

2.職員(含契僱人員)代表乙名。

3.學生代表：各學院乙名。

二、推選委員應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完畢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會務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四、推選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；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會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會務會議之提案，除主任委員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，如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亦得提案。

七、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開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業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